

关于做好我校2011年录取普高本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

发布单位：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发布日期：2011-10-21

各学院：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“教学司【2009】24号<<关于加强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>>”、“教学厅函【2011】17号<<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复查及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>>”、“粤教高函【2011】108号”及“粤招办普【2011】63号”等文件，要求各高校必须加强新生入学信息核对工作。根据以上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2011年录取普高本科新生、专升本新生学籍信息核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学生核对本人的学籍信息

学院组织学生在教务部下发的《2011年录取普高本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表》上核对本人的考生号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、民族、高考报名电子相片等信息，并在学生本人签名位置签名。信息若有不符的按下列情况处理：

1. 学生的考生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出生日期、高考报名电子相片等不允许变更；信息不符的学生，学院应作为重点排查对象，并书面报告学校教务部。确因高考报名录入等原因有误的，请学生参照《深圳大学本科生学籍信息变更管理办法》，备齐相关材料，于2011年11月30日前报学校教务部学籍室。

2. 民族项目更正的，学生需提供公安局户籍科变更批复件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书面向学校申请，其中由其他民族变更为“汉族”的，需提供生源省招生部门查核的处理意见，学生再报学校教务部确认。

二、指定专人分两级确认新生的高考报名电子相片与学生本人是否相符

学院指定学生干部、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在教务部下发的《2011年录取普高本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表》上，分两级确认学生的高考报名电子相片与在校学习的学生是否相符，并分别在图片核对签名位置签名；若有高考报名电子相片与在校学习的学生不符的情况，学院应作为重点排查对象，并书面报告学校教务部。

经核查后确属冒名顶替的，按招生要求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三、请学院于2011年11月18日前，将《2011年录取普高本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表》

（学生本人、学生干部、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的签名）及《2011年录取本科新生学籍信息核对情况统计表》（辅导员或教学秘书、主管领导等的签名、单位公章）交到办219-5学籍管理办公室。

若有疑问，请与教务部学籍管理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26536174。

教务部
2011年10月13日